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且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34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其當時任何尚餘本金額的持有人，以及任何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尚餘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的形式簽署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整體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接獲債券持有人已填妥及簽立的兌換通知當日，必須為兌換期限內的營業日

釋 義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11.9024港元，兌換價格可根據本通函「兌換價格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兌換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11,678,635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的5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4%，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兌換為兌換股份
「重慶寶力優特」	指	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綜合入賬
「重慶梓峰」	指	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裁決」	指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就和解協議所作出的執行裁決
「匯率」	指	每100港元兌人民幣92.35元的匯率(如可換股債券文書所界定)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重慶梓峰及重慶寶力優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和解協議(經有關函件(定義見「 和解協議 」一節)補充)，內容有關在該和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若干條款規限下，協定繳付協定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王彬先生(主席)

張依先生(副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08室

敬啟者：

**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金額為人民幣138,022,000元(相當於147,744,000港元)的無抵押且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的應付債權人(即重慶梓峰)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經協議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即本公司及重慶寶力優特)與重慶梓峰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同意，透過(其中包括)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的批准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協定金額(定義見下文「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重慶法院發出執行和解協議的執行裁定書。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重慶梓峰，於交易完成後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 (ii) 重慶寶力優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統稱「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梓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訂約方共同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重慶寶力優特及本公司應共同向重慶梓峰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9,170,000元，合共人民幣129,170,000元(「協定金額」)。
- (ii) 訂約方共同協定，上述協定金額應轉化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i) 訂約方同意，於上文分段(ii)所述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兌付前，或倘重慶梓峰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重慶寶力優特及本公司仍應對根據和解協議協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承擔共同責任；
- (iv) 於簽訂本和解協議的7個營業日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應向重慶梓峰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人民幣200,000元及首期償付款(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
- (v) 自二零一九年起實際產生的法律費用約人民幣2,010,000元(包括仲裁費約人民幣707,000、訴訟費約620,000及法律顧問費約682,000)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分兩年按月攤還。行政費約人民幣197,000元將由重慶梓峰先行支付，而本公司將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上述律師費用約人民幣2,010,000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上述和解協議主要條款(i)項，本公司與重慶梓峰以書面同意補充，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利息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至首次發行日止期間，利息亦須根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年利率4%計算，並於到期日支付(「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和解協議經簽立後，重慶梓峰及本公司均須立即辦理各自的登記及審核程序。本公司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股東的批准。重慶梓峰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所需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梓峰收到重慶法院發出執行和解協議的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讓股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和重慶梓峰無須取得任何其他法定核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139,003,790港元)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到期日」)。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39,003,790港元)的面值發行。本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兌換、贖回或償還為人民幣500,000元或其倍數。

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予不可兌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等的港元現金作補償。

董事會函件

利息：

年利率4%（「利息」），本公司須自首次發行日滿一週年後六個月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一年的應計利息於第二年至第四年間平均地支付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4%乃由本公司與重慶梓峰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達成和解協議利率條件之前的關鍵期間，所公佈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當時就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得的4.2%釐定。董事認為利息屬公平合理。

支付利息的時間表及相應金額如下：

支付利息的日期 (「相關日期」)	須支付的利息金額
首次發行日第一週年後六個月	人民幣3,3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598,484港元)
首次發行日的第二週年	人民幣3,3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598,484港元)
首次發行日第二週年後六個月	人民幣3,1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381,917港元)
首次發行日的第三週年	人民幣3,1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381,917港元)
首次發行日第三週年後六個月	人民幣2,8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057,066港元)

董事會函件

首次發行日的第四週年	人民幣2,823,2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3,057,066港元)
首次發行日第四週年後六個月	人民幣1,567,4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697,239港元)
到期日	人民幣1,567,4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697,239港元)

本公司須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其他條件下，倘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日期全數支付利息，而該等未償部分低於所需支付金額的30%，則本公司可於相關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該筆(應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支付於到期日時應予支付的利息(其應予全數並按時於到期日支付，且不可延期)，而於到期日尚未支付的所有利息須全數並按時予以支付，且不可延期。倘本公司未在相關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應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相關利息，或在相關日期應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超過於相關日期應已支付利息的30%，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所有利息，則構成違約事件，須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相關規定處理。

兌換價格：

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11.9024港元指：

- (i) 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0港元出現的溢價約3,206.22%;
- (ii) 相較於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60港元出現約2,025.43%的溢價；及
- (iii) 較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出現約1,807.44%的溢價。

初步兌換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重慶梓峰經公平磋商釐定。經濟於疫情過後逐步改善，預期本集團融媒體業務以及乾磨乾選業務未來將取得增長。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5年，董事已盡力爭取有利條款，其中包括大幅溢價的初步兌換價格，以反映本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格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格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時，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在獨立會計師批准後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對兌換價格作出調整：

- (a) **合併、分拆或重劃**：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重劃而變化，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分拆或重劃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規定)，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緊接資本分派作出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為於有關資本分派之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c)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作出，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將：

(i)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ii)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

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e)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i) 發行(上文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ii)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之價格進行，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f) **於兌換後發行股份**：除因兌換其他證券而根據本分段所述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g) **股份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要約有關的證券（並根據該要約的條件），股東一般（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可參與該出授有關的安排（惟倘兌換價格須根據上文第(a)至(f)分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格須作出調整，將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為於有關出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

倘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格每股兌換股份11.9024港元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8,63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11,678,635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16,786.35港元。

兌換期限：

自首次發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兌換期限」)

董事會函件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所列的兌換日期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39,003,790港元)(須為人民幣500,000元或其倍數)於兌換為兌換股份,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格計算,此權利須於兌換期限內行使(「兌換權」)。

兌換日期	予以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兌換後未償還本金額
於首次發行日第一週年或之前	人民幣5,00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5,414,185.20港元)	人民幣123,37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33,589,604.76港元)
於首次發行日第二週年或之前	人民幣10,00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0,828,370.32港元)	人民幣113,37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22,761,234.43港元)
於首次發行日第三週年或之前	人民幣15,00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6,242,555.50港元)	人民幣98,37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06,518,678.9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首次發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78,370,000元
第四週年或之前 (按匯率計算，相當 (按匯率計算，相當
於21,656,740.70港 於84,861,938.28港元)
元)

於首次發行日 人民幣78,370,000元 人民幣0元(按匯率
第五週年或之前 (按匯率計算，相當 計算，相當於0港元)
於84,861,938.28港
元)

換股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到期前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在相關兌換期限內依照上文「兌換權」一段所載的時序及相關本金額將其持有的相關本金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本公司必須於到期日之前根據以下所列的時序、條款及條件贖回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54,141,851.72港元)或債券持有人尚未按上文「兌換權」一段行使兌換權的相關本金部份(即人民幣50,00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54,141,851.72港元)中扣減債券持有人已按上文「兌換權」一段所兌換為兌換股份的相關本金部份))(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相關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部分如下：

贖回日期 (「相關贖回日期」)	所贖回的可換股 債券的本金額	相關贖回後 本金剩餘金額
於首次發行日 第一週年或之前	人民幣5,00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 於5,414,185.20港元)	人民幣123,37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 於133,589,604.76港 元)
於首次發行日 第二週年或之前	人民幣10,00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 於10,828,370.32港 元)	人民幣113,370,000元 (按匯率計算，相當 於122,761,234.43港 元)

董事會函件

於首次發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98,370,000元
第三週年或之前	(按匯率計算, 相當於16,242,555.50港元)	(按匯率計算, 相當於106,518,678.94港元)

於首次發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78,370,000元
第四週年或之前	(按匯率計算, 相當於21,656,740.70港元)	(按匯率計算, 相當於84,861,938.28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相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數或其未償還金額,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其他條件下,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贖回日期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 且應予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待決贖回金額」)低於須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的30%, 則本公司可在相關贖回日期後三個月內贖回該等相關待決贖回金額。然而, 倘本公司未能在相關贖回日期後三個月內贖回相關待決贖回金額, 或於贖回日期的待決贖回金額超過相關本金額(其須於贖回日期予以贖回)的30%, 則構成違約事件, 須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相關規定處理。

提前贖回：

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根據以上段落規定須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相關贖回日期的情況下，或符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不少於依據以上段落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本公司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於緊接首次發行日期的營業日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的任何時候，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的全數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兌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時贖回，而相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的全數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須以現金支付。除非本公司已依照以上段落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超過以上段落規定的金額及／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的若干條款行使兌換權，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人民幣7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84,861,938.28港元)，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

因違約時贖回：

若發生下述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其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自主決定就其持有的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部分(以合適者為準)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債券應立即到期並以與該等債券本金額完全相同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相關違約事件為：

- (i) 本公司未能依上文「**利息**」、「**到期前贖回**」、「**提前贖回**」及「**到期時贖回**」各段的規定，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且持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述的任何條款及／或未能遵守其依照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陳述(支付有關債券之本金的承諾除外)，且該等違約不可補救(在這種情況下無需下述通知)，或者可以補救而未能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其對該等違約進行補救的通知十(1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iii) 通過決議或有管轄權法院發出命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而非為債券持有人之前書面批准的合併、兼併、並購或重整決議之目的或依照並遵循該等決議；

- (iv)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或命令，要求本公司在一段時間內清償其未償還債務，而本公司無法在該期限內遵守該命令；
- (v) 為以下之目的在任何時間要求採取、滿足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免除、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滿足或完成：(a)使本公司合法地享有、行使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權利並履行、遵守其在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項下的義務，(b)保證該等義務有法律約束力並具有可執行性，及(c)使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書可被香港法院接受為證據；或
- (vi) 發生與上述第(i)至(v)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等級：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的兌換日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兌換股份的權益應包括派發所有股息的權利以及記錄日後或兌換日後的所有配發權利。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書所載條款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1)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數(即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139,003,790港元))或任何部分(須為人民幣500,000元的倍數)進行。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 債券	約5.5百萬港元	(i) 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 及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間接開支、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	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5百萬港元	(i) 清償本集團約9.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負債(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0%); (ii) 發展本集團業務約2.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司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兌換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以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直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 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司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兌換所有其他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當日 (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 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彬先生(附註1, 5)	-	-	-	-	10,335,917	8.2721%
張依先生(附註2, 5)	2,154,275	2.2110%	2,154,275	1.9743%	2,154,275	1.7241%
祝蔚寧女士(附註3, 5)	300,000	0.3079%	300,000	0.2749%	300,000	0.2401%
林詩敏女士(附註4, 5)	5,000	0.0051%	5,000	0.0046%	5,000	0.0040%
陳記煊先生(附註5)	250	0.0003%	250	0.0002%	250	0.0002%
小計	2,459,525	2.5243%	2,459,525	2.2541%	12,795,442	10.2405%
重慶梓峰	-	-	11,678,635	10.7032%	11,678,635	9.3467%
二零二四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500,000	1.200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999,998	3.2013%
公眾股東	94,975,148	97.4757%	94,975,148	87.0427%	94,975,148	76.0110%
總計	97,434,673	100.00%	109,113,308	100.00%	124,949,223	100.00%

附註：

1.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王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5.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重慶梓峰的資料

重慶梓峰為一間於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的合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梓峰由重慶市國資委(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與控制。

和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影響

經最終審核後，由於和解協議項下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1,577,000元，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重慶梓峰的金額相比，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445,000元。

和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實際損益須以最終審核為準，可能與所列金額不同。

訂立和解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誠如本公司近年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就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貸款的還款期進行協商，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374,73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約443,020,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約408,163,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92.13%。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五年內獲結清。該安排旨在透過將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期限攤長至較長的時間，以緩解還款壓力及有效地解決本公司持續經營問題。此外，訂立和解協議為盡力透過解決流動負債的問題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使分配財務資源於業務發展方面更具靈活性。再者，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格(較股份目前市價出現大幅溢價)大大減輕可換股債券對股東造成的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繳付協定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139,003,790港元)，及第一期還款(本金)現金人民幣800,0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協定金額中的人民幣129,170,000元(按匯率計算，約相等於約139,870,06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相關開支4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交易完成後，根據和解協議，責任及協定金額將予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及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佈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寶力優特」)與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梓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和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協定金額人民幣129,170,000元，註有「A」字樣之和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1,678,635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和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